127946 - 在男女混杂的学校里学习与教学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有一个问题引起了我的思考，让我不知所措。大概在两个月前，我顺利地通过了高中的教学考试，现在，我在培训英语教师的专业学校里，我学习的班里男女混杂，有15个男生和15个女生，之后我将被任命为我们国家一所高中的教师。这个高中的学习也是男女混杂的，让我不知所措的是，我知道男女混杂是教法禁止的，男人奉命要非礼勿视，但我对自己说，我们的国家不像其它的伊斯兰国家，有宗教操守和端庄的人应该争先恐后地竞争这些岗位，让异端分子和犯罪者无处遁形。现在，我不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否获得真主的报酬，或者恶魔粉饰了我的这种行为，让我误以为自己热衷于传教，造福于穆斯林，引导他们获得纯洁的信仰和端庄的道路。我知道陌生的男人不能面对面的给女人上课，但我的这个工作不是非常需要的吗？因为世俗主义和苏菲等思想意识控制着我们国家的大部分领域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穆斯林在这个时代遭遇的考验之一就是在大学、医院、大多数公共场合和政府部门里男女混杂。

我们在（1200）号问题的回答里已经阐明了男女混杂是教法禁止，以及由此引起的诸多危害，穆斯林在学习和工作的地方必须要避免男女混杂。

但是，男女混杂的问题通常存在于生活的大部分领域，尤其是教育中心、工作场合和政府部门，穆斯林难以离开这些地方，所以特许他们可以这样做，根据就是这个法学原则：“凡是为了防微杜渐而禁止的事情，在迫切需求和具有巨大益处的情况下可以允许。”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所有的法律都基于：必须要禁止的危害，如果与迫切的需要互相抵触，则它是可以允许的。”《伊本·泰米业法特瓦全集》（29 / 49）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凡是为了防微杜渐而禁止的事情，在不需要它的情况下是被禁止的，但是在非常需要、而且非它不可的情况下不是被禁止的。”《伊本•泰米业法特瓦全集》

（23 / 214）。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凡是为了防微杜渐而禁止的事情，在迫切需要的情况下是允许的，比如从增加的利息中允许青枣兑换干枣；允许有特殊理由的人在晨礼和晡礼之后做礼拜；允许女人看对象、证人和医生等；教法禁止男人佩戴黄金和穿丝绸，这是为了杜绝模仿女人的行为，但是在需要的情况下允许男人穿丝戴金。”《签字者的领袖》(2 / 161)。

谢赫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凡是作为媒介而被禁止的事情，它在需要的时候可以允许。”《法学原理之韵文》（第67页）。

显而易见，在考验已经普及的国家里，允许人们在男女混杂的环境中学习和工作，这是对别人不允许的，但是有一些条件，比如：

第一：每个人首先应该尽可能的寻找男女分开的环境。

第二：必须要遵循教法的规定，非礼勿视，不能肆无忌惮的讲话和谈话，超出工作或学习的需要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年轻人找不到男女分开的学校，他应该怎么做？”

谢赫说：“你一定要寻找男女分开的学校，如果实在找不到这样的学校，而且你需要学习，那么，你可以在男女混杂的学校里学习，尽可能的远离罪恶和是非，非礼勿视，非礼勿言，保护你的舌头，不要和女人说话，也不要从她们的面前经过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（1 / 103）和（13 / 127）。

第三：如果一个人发觉自己将要陷入罪恶，受到周围女人的诱惑，那么，保护宗教优先于其他的所有利益，他必须要离开这个地方，真主将会赐予他恩典，使他满足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45883）和（69859）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